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75 | 中华企业 | 2023/6/2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4.67%股份的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推荐王静思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审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030 号公告)

简历:王静思,女,1972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上海地产城市更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4.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4.02 | 发行方式 | √ |
| 14.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14.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14.05 | 发行数量 | √ |
| 14.06 | 限售期安排 | √ |
| 14.07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14.08 | 上市地点 | √ |
| 14.09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14.10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15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16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7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9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2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2.01 | 董事候选人李剑 | √ |
| 2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23.01 | 监事候选人王静思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3-2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8、10-2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1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1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4.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4.02 | 发行方式 | | | |
| 14.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14.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14.05 | 发行数量 | | | |
| 14.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14.07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4.08 | 上市地点 | | | |
| 14.09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4.10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15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2.01 | 董事候选人李剑 | |
| 2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23.01 | 监事候选人王静思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32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26 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公司收到《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结合相关资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质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理

公告显示, 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拟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24.2 亿元,其中向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公告显示,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融绿睿江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4.04 万元及 -1,150.928 万元,呈持续亏损态势。依据企查查信息,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融绿睿江 100%股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违约的逾期余额合计为 4,724.25 万元,被执行金额合计为 8,681.906 万元,财务状况堪忧。考虑到项目公司为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作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占用了你公司部分资金,请你公司结合融绿睿江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理以及你公司为确保收回资金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工程款等项目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投入(借款);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注册资本 3.96 亿元,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持股 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47%。融绿睿江主要从事上海区域的专业代建服务,收入来源主要是项目管理费和代建费。截至目前,富源滨江按持股比例提供给股东方借款共计约 1.18 亿元,其中:中星集团约 0.63 亿元,融绿睿江约 0.5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融绿睿江总资产为 14.74 亿元,净资产为 14.12 亿元;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0.1364 亿元,净利润为 0.1063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源滨江存货余额 1.36 亿元,待剩余存货销售完毕后,将以分红方式冲抵股东借款 1.18 亿元(含融绿睿江 0.55 亿元)。

综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项目公司富源滨江可通过分红方式冲抵股东借款,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确保收回资金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在每笔阶段性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

2、项目公司仅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阶段性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阶段性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

3、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阶段性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问题二: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盈余资金是否仍符合全体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关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的规定, 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合理预计时,项目公司全体合作方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等。本次交易是项目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自按出资比例共同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但项目公司后续将盈余资金调用给其他股东时,如果未同时按比例将盈余资金调用给你公司,是否将改变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则, 为符合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应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应当在本次交易中设置,当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项目公司盈余资金时需按比例同时向你公司提供盈余资金。

回复:

公司将项目公司盈余资金调用给全体股东系在不影响项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时,除有特殊法律法规规定外,均将严格遵循向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则。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30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黄俊先生委托唐喆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根据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静思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选举。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简历:王静思,女,1972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上海地产城市更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57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1,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 14 天,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金额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1,5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2,082.19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 80 天,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额 2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21,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357,808.22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2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 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 125,669.93 | 117,000.00 |
| 2 |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 126,341.53 | 126,000.00 |
| 3 |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 37,835.80 | 31,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26,000.00 |
| 合计 | | 315,847.26 | 300,000.00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交通银行 | 结构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 21,000 | 2.80/1.60 | / | 18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2.80/1.60 | 否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
| 产品代码 | 2699233444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金额 | 21,000 万 |
| 产品期限 | 187 天 |
| 产品成立日 | 2023/06/21 |
| 产品到期日 | 2023/12/25 |
| 产品挂钩标的 |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
| 浮动收益率范围 | 高档收益率:2.80%(年化,下同)<br>低档收益率:1.60% |
| 产品结构参数 | 本产品为二元看涨结构。<br>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 0.0766<br>高档收益率:2.80%(年化,下同)<br>低档收益率:1.60% |
| 汇率初始价 |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
| 汇率定盘价 |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
| 汇率观察日 | 2023/12/20 |
| 收益率(年化) |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br>(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br>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
|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 365 天 |
| 收益计算方式 |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br>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 履约担保 | 无 |
| 提前终止权 |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187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万元,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43,678.78 | 724,330.08 |
| 负债合计 | 256,026.91 | 232,598.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4,620.98 | 447,656.1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84.08 | -11,576.93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132,437.03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2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8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4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310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967,858,3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87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总经理王世斌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杨照乾先生、董事李向东先生、独立董事王秋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车建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920,897,426 | 99.3260 | 5,533,665 | 0.0794 | 41,427,224 | 0.5946 |

2、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920,897,426 | 99.3260 | 5,533,665 | 0.0794 | 41,427,224 | 0.5946 |

3、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918,561,568 | 99.2925 | 7,865,623 | 0.1128 | 41,431,124 | 0.5947 |

4、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967,849,215 | 99.9998 | 7,100 | 0.0001 | 2,000 | 0.000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50,493,275 | 68.9003 | 162,615,416 | 24.8710 | 40,724,424 | 6.2287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923,355,859 | 99.3613 | 3,064,732 | 0.0439 | 41,437,724 | 0.5948 |

7、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927,143,691 | 99.4156 | 7,100 | 0.0001 | 40,707,524 | 0.584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6,872,226 | 92.8176 | 5,533,665 | 0.8463 | 41,427,224 | 6.3361 |
| 2 |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6,872,226 | 92.8176 | 5,533,665 | 0.8463 | 41,427,224 | 6.3361 |
| 3 |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4,536,368 | 92.4603 | 7,865,623 | 1.2030 | 41,431,124 | 6.3367 |
| 4 |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53,824,015 | 99.9986 | 7,100 | 0.0010 | 2,000 | 0.0004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450,493,275 | 68.9003 | 162,615,416 | 24.8710 | 40,724,424 | 6.2287 |
| 6 |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9,330,659 | 93.1936 | 3,064,732 | 0.4687 | 41,437,724 | 6.3377 |
| 7 |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13,118,491 | 93.7729 | 7,100 | 0.0010 | 40,707,524 | 6.226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王世斌对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